



生活是否需要指导



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问小孩的一个问题是：“你长大了要做什么？”小孩一般会用自己心目中的英雄来回答：“科学家、解放军、比尔·盖茨……”在这看似简单、随意的一问一答中，实际潜含着对人生价值和意义的追问：我该怎样生活？什么样的生活才有意义？而这也正是在“生活的价值”这个题目下“所应”探讨的问题。因为，一方面，所谓生活，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就是人的存在，就是人生，人除了生活之外，再无其他；另一方面，所谓价值，无非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单纯的客体或主体都产生不了价值，只有当客体的存在、作用和变化适合了主体的需要和发展时，或者说，两者发生了正向的、积极的关系时，价值才会产生。所以，追问生活的价值就是追问人生的价值，就是追问生活这个客体对于主体人的

意义，就是追问人应该怎样生活、什么样的生活才是好的或有价值的生活

应该怎样生活的问题是每一个现代人都必须直面的问题。当今的时代是一个多元主义的时代，不同的文化、社会制度并存，各种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共长；当今的时代是一个急剧变化的时代，知识以几何级数增长，信息似原子弹般爆炸。如果说过去是“天上三日，人间三年”，那么现在，这种神话中用来形容天上与人间差别的说法应该倒转过来了：如今则是“人间三日，天上三年”。用中国古人的这样一句话来描绘、刻画这个时代再贴切不过了：苟日新、日日新，日又新。网络、虚拟爱情、伊妹儿（E-MAIL）、BBS、即时通信、博客（BLOG，一种新的网络交流方式，只需申请免费空间，下载免费博客软件，然后将自己的想法写出上传即可）维客（一种比博客更高明的网络技术，它使每个人不仅是作者，而且可以做编辑）、选美、人造美女、美女写作、我酷故我在、韩流、哈法族、小资、BOBOS、左岸情结、FB（腐败的缩写，一些时尚人士将其“改造”为对生活的享受，最经典的说法是：“我要FB去了”）、安乐死、同居、同性恋、人工受孕、一夜情、蹦极、冲浪、知识经济、帝国，单是这些字眼，就令人头昏目眩、眼花缭乱了。这是一个新旧迅速更替的时代，旧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逐渐倾覆，但影响依然强大；新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已经出现，但尚未得到普遍认可。单就婚姻而言，同性恋结婚在加拿大和美国的一些州已经合法，而欧洲人为了方便，创造了一种比结婚松散、比同居“紧密”的男女共同生活形式：“巴卡条约”（法国已经列入法律的一种伴侣关系）。这种条约给予伴侣和已婚夫妇一样的合法权益。这是一种介于随意同居和“直到死亡两人才分开”或者说“从一而终”的关系之间的地带。在这个地带，两个人既相互承担一定的责任，享受一定的权利，但又不感到有太大的压力，各自拥有较大的独立与自由的空间。所以目前在

欧洲，很多情侣在求婚时说的不是“嫁给我吧！”而是“嫁给我一点点吧。”《日本经济新闻》2004年8月26日报道，36%的日本独身男女对结婚持消极态度，因为结婚带来的苦闷越来越多，而过去结婚所能够享受的很多东西现在不结婚也照样可以享受。中国的《参考消息》（2004年9月2日）以这样的标题进行了转载：“日本的‘婚姻社会’业已崩溃？”当然，从世界范围来看，对于这些新兴的“家庭”生活形式和新的观念，反对的声音远远大于赞同的声音，且不说在一些比较传统的国家，甚至在以崇尚自由、民主、个性的美国，反对者仍然占了上风。但是，在传统与现代、保守与时尚的争斗中，不论是西风压倒东风，还是东风压倒西风，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人的生活样式增多了，人的自由空间增大了，人对自己的生活有了更多的选择余地和可能。面对如此多样、迷人的“诱惑”，人该如何选择自己的生活？更进一步，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生活？生活的意义何在？这可以说是每一个现代人随时都在自问、也在不断被追问的、且也必须给出自己的回答的问题。加拿大著名教育家克里夫·贝克说过：“过去我想知道，现在也想知道，在生活中追求什么才是值得的，怎样理解生活，到哪里去寻求特殊的帮助。我认为每个人都有意或无意地思考这些问题。我们都想使自己的生活有所成就，都想寻求‘幸福人生’或‘美好生活’。它不仅仅是哲学家、教育家及其他专家才感兴趣的事。”^①

应该怎样生活的问题也是一个恒久弥新的问题，是一个自人类产生以来就在困扰着人、且会一直缠绕下去的问题。人优越于动物之一处就在于他有理性，人不仅能够反思、反省自己的行为，而且可以设计自己的行为。对生活价值的追问恰恰就是人对自己行为的反思、反省、设计，在此意义上，追问生活的价值就成为人（包括个体和群体）由“野蛮”进入“文

克里夫·贝克：《学会过美好生活》，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明”、由“非本真的人”提升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的一个重要标志，如柏拉图借助苏格拉底之口所说：“未经考察的生活是没有价值的”。^①所以，如同小孩子就已经在思考长大了要做什么一样，童年的人类也开始了对生活价值的追问

在东方，中国人早在春秋时期就在讨论生活的价值问题。据《左传》记载，鲁国大夫叔孙豹与晋国大臣范宣子就曾讨论过何谓不朽即生活的价值问题。范宣子说，他的家族从尧舜时期起就被封为贵族，已经延续了千年，长盛不衰，这是不是不朽呢？叔孙豹对曰，这不是不朽，只是世禄，即世代为官受禄而已。他认为“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为不朽。”^②就是说，立德、立功、立言才是真正的不朽。这里实际提出了两种不同的人生价值观：一种是范宣子的，生活、人生的价值在于家族的兴旺；一种是叔孙豹的，生活的价值在于“三不朽”，即立德、立功、立言。后来，儒家继承并发展了叔孙豹的思想：立足于个人对社会、历史的贡献和社会、历史对个人的评价来看待生活的价值。儒家对生活价值的看法可以归结为“内圣外王”，或者说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就是内圣，也就是立德；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是外王，就是立功、立言。前者是向内的，后者是向外的。前者是前提、基础、根本，后者不过是前者的外在表现；有了前者，后者不过是水到渠成之事，用一句通俗的话讲就是，先做人，后做事，做不好人，必然做不成事，人做好了，事自然就好做了、做成了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儒家的生活目标可以看作是不断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做一个圣人、贤人。不仅儒家，中国传统文化的另外两大派别道家和佛教本质上也是对生活价值的追问。道家思想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全生避害，即保全生命，免遭伤害。这实际就是普通的传统中国

^①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68页

^②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人对生活的看法，只要衣食无忧，能够平平安安地安享天年，就是人生的一大幸事，就是完美的人生了。所以，儒家只是官方哲学，而道家则一直为民间所信奉。当然，在不同的道家那里，全生避害的方法有所不同：老子主张人应该柔弱、谦虚、知足，庄子认为是顺应自然和齐物我，这些方法其实与儒家（包括后面的佛教）的“处世”方法本质上并无不同，都是内敛的。佛教是一种宗教，所有宗教本质上都是教导人如何生活的。佛教认为，人生无常，一切皆苦，而苦的根源在于人有“三毒”：贪、瞋、痴。所以，人要通过修行，认识到诸行无常、诸法无我，从而断绝“三毒”，进入涅槃，生活的价值就在这里。

西方文化有两个源头：一个是希伯来文化，另一个是古希腊文化，西方文化随后的发展都可以从这两个源头上找到萌芽。早在所谓自然哲学时期，古希腊的哲学家就探讨了生活的价值问题。德谟克利特认为，人生的目的和准则，就是获得精神的快乐和适度的或人生存必须的感官享受。他说“生活的目的是灵魂的安宁，这和某些人由于误解而与它混同起来的快乐并不是一回事。由于这种安宁，灵魂平静地、安泰地生活着，不为任何恐惧、迷信或其他情感所扰。”^①随着古希腊哲学的研究重心由自然转向人和社会，生活的价值问题更是成为哲学家们的中心话题之一。不论是代表古希腊哲学顶峰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还是小苏格拉底学派、伊壁鸠鲁哲学、斯多葛学派以及怀疑主义哲学，都对这个问题给出了自己的回答。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把理性作为人的本质，所以在他们看来，理性的生活才是真正人的生活，或者说是人生追求的最高目的。在伊壁鸠鲁那里，快乐（既包括物质的快乐，也包括精神的快乐，其中精神的快乐是最大的快乐）才是人生的出发点和目的，是评判一切的标准。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们对人生问题

^①冒从虎等：《欧洲哲学通史》上卷，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4 页。

的看法则带有明显的禁欲主义倾向，他们把人生的价值归结为理性的完善，除理性完善之外的一切都是恶，因为只有理性才是人的真正本性到了中世纪，基督教在西方的思想文化生活中占居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基督教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仍然是否定现世，追求来世。基督教认为人类始祖犯了罪，而这种罪具有继承性，每个人都有原罪。人不仅有原罪，还有自身之罪，人世间充满了罪恶。因此人需要救赎，救赎的途径就是信仰上帝，祈求耶稣基督，按照基督教的教义行为，以便在世界末日到来之时能够升入天堂。近代思想家的首要任务就是反封建反神学，就是抬高人、贬低神，就是赞美世俗生活、反对禁欲主义，就是提倡个性解放、反对宗教桎梏和封建等级制度。也就是说，人生的意义、生活的价值在现世，在现世的自我实现，而非为了来世。这样一种对生活价值的看法一直延续到了现代，成为近现代人的的人生观、生活观的主流。当然，在不同的思想家那里，对于现世生活价值的看法是不同的，有的崇尚理性，有的追求自由，有的把感官的享乐作为生活的惟一价值等等。

由此看来，对生活之价值的追问是人类文化的中心议题，这也印证了我们前面对人的看法：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他能够不断地思考、追问生活的价值。

二

追问生活的价值，特别是这种追问以写作的形式来进行，无非就是想告诉人们什么样的生活才有意义。那么，什么样的生活才有意义呢？

有人曾这样设计人生：17岁参加奥运会得田径十项全能冠军；20岁凭自己的专利开公司，3年上市，5年进入全国100强，10年进入世界100强；30岁卖掉全部股份，改做唱片制作人兼词曲作者，获称21世纪流行乐坛之父，40岁退出乐坛，

举办全球告别音乐会；45岁投资威尼斯队，连续5年取得意甲冠军，4年得欧洲杯冠军；50岁回杭州隐居，55岁出版一部哲学、伦理学、美学著作，因文笔优美获诺贝尔文学奖；60岁父母因癌症双亡，毅然进入民间收集药方，两年后建实验室，3年推出新药，可一次杀死癌细胞。其间实验一次失败，偶然发现治疗帕金森氏病，获诺贝尔医学奖；65岁当选联合国十大杰出人物，然后遨游太空，不经意发现太阳系第十大行星；70岁娶好莱坞第一美女为妻，75岁生下四胞胎；80岁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掀起反战运动，横渡太平洋，花了3个月从厦门游到智利海域，终于力竭而死。各国停战，成立打捞队，寻找尸体，结果尸体在沉船上，并在船上发现大量黄金，世界金融秩序由此改变。

这是一个现代版的神话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由现代的许许多多的成功人士组合而成的：比尔·盖茨+鲍林^①+马拉多纳+乔丹+……这样的人已经不是人，而是全能的神（除了不能不朽之外），它反映了人类超越自身限制、成为神的欲望。

抛开此种设计是否可行不言，“生活的价值”这样的题目是要为人提供类似的设计么？显然，由于每个人的自身的条件和外部的环境各不相同，为人具体地设计人生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是要为生活提供某种指导么？问题是，生活是否需要指导？

其实，对生活的价值、人生的意义这样的问题的“追问”或“言说”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传统的，另一种是现代的。

传统的言说方式是如《论语》、《老子》、《理想国》、

^①鲍林，1901年2月28日生，1994年8月19日逝世，被英国《新科学家》列为人类迄今为止最伟大的20位科学家之一，与伽利略、牛顿、达尔文齐名，20世纪只有他与爱因斯坦比肩。他在物理学、化学、分子生物学和医学等领域都有巨大成就，1954年和1963年分别获得诺贝尔化学奖和诺贝尔和平奖，是在两个不同领域两次获得诺贝尔奖的第一人

《实践理性批判》等著作所展示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中，“追问者”或“说者”高高在上、颐指气使，是全知全能的上帝，是绝对真理的化身；“说者”把“听者”当作只是匍匐在自己脚下、低三下四、唯唯诺诺、唯命是从、有待开化或需要开启心智的野人、常人或凡人，二者是上帝与凡人、皇帝与臣民、指导与被指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在这种追问方式中，“说者”认为自己说出的“言”“一句顶一万句、句句是真理”，他说话的句式就是康德的“绝对命令”的句式：“汝应如此（You should do this）”。诸如《论语》中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基督十诫（除上帝外不许拜别的神、不许制造和敬拜偶像、不许妄称耶和華的名、6日辛勤工作、须孝敬父母、不许杀人、不许奸淫、不许偷盗、不许做假证、不许贪恋他人财物），佛教八正道（正见、正思、正语、正业、正命、正勤、正念、正定），伊斯兰教的“圣训”（穆罕默德的言论、行为和默许）等等，均是如此。在现代之前，所有的人生哲学都是这样来看待自己的认识的。此种言说方式与传统的本质主义思维是一致的：本质主义认为世界、事物都有其固定本质，而发展就像种子一样，不过是本质的展开，人、人的生活也是如此。所以，只要把握了人或生活的本质，就等于掌握了人的发展。而人生哲学就是对人的本质的揭示。既然我掌握了人生的本质，我当然就可以指导人生，其他人听我教导就可以了。此种言说方式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也是一致的：在生产力不够发达的情况下，大多数人被剥夺了受教育权、认识权、言说权，这些权利被少数人所垄断，享有特权的少数人因而就凌驾于大多数人之上，成为了上帝的启示、绝对命令、绝对真理或人生真谛的化身。

少数人之所以能够成为绝对真理的化身，除了本质主义的设定之外，还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对人的认识能力的设定。

西方人区分真理与意见，认为哲学知识是真理，不是意见。黑格尔就说过：“哲学是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是对于直

理之必然性的科学，是概念式的认识；它不是意见，也不是意见的产物”。“哲学的目的在于认识那不变的、永恒的、自在自为的。它的目的是真理”。^①这样一种关于哲学知识的看法最早可以追溯到巴曼尼德。巴曼尼德区分了存在与非存在、感性与理性、意见与真理。他认为，感性以变动不居的非存在为对象，只能提供虚假的不确定的意见；理性则以惟一、不动的存在为对象，因而可以提供真理。柏拉图也把知识分为意见和真理。意见是以感性世界为对象的感性知识，真理是以理念世界为对象的理性知识；意见分为关于实际事物的常识和摹仿实际事物的想像两种，真理也分为两部分：数学和科学知识，哲学知识。柏拉图认为，在所有知识中，哲学知识具有最高的真实性，因为它处理的是真实存在。哲学就是“习死之学”，即摆脱肉体的束缚、到达理念世界或绝对真理的练习。巴曼尼德和柏拉图的上述看法主宰了西方哲学两千多年。不论是把哲学看作科学之王的古代哲学，还是把哲学看作科学之基础的近代哲学，都认为哲学是具有最高真理性的科学，是关于绝对真理的知识体系。所以黑格尔说：“意见与真理的对立，像这里所明确划分的，即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时代（希腊生活之堕落的时代）的文化生活里，我们已经可以看到，——柏拉图曾经把意见和知识对立起来。同样的对立，我们在奥古斯都和其后的罗马社会政治生活衰落的时代里也可以看到。”^②

看来，现代之前的哲学家是以真理的化身自居的。到了现代，这样一种观念完全改变了。尼采在《权力意志》中把那种消灭欲望使人成为纯粹的精神或神的理想称为“伤残的理想”或“贫血的理想”。而这种理想的最狂热信徒除了基督徒，就是哲学家。他说：“哲学家们对感官怀有恶毒而盲目的嫌恶——在

①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18、13页

②同上书，第19页

这里包含多少对下等人和真正的人的嫌恶啊！……哲学的历史就是对生命条件隐秘愤怒的历史，就是对生命价值情感隐秘愤怒的历史，就是对有益于生命的决定隐秘愤怒的历史。哲学家们从不曾有过丝毫的犹豫就肯定一个世界，只要这个世界与现今实在世界相矛盾，只要他们掌握了能用来诋毁现今世界的工具。哲学迄今一直是一个诽谤的大学派。^①而在哲学圈子之外，人们也不再抱着崇敬的心情来看待哲学家。林语堂就说过：“在现代生活中，哲学家差不多是世界上最受人尊崇，同时也最受人注意的家伙，如果这么一个家伙真的存在的话。‘哲学家’已经变成一个社交上恭维人家的名词了。任何一个莫名其妙，深奥不易了解的人都被称为‘哲学家’。任何一个不关心目前状况的人也被称为‘哲学家’。”^②当然，上述只是对哲学、哲学家的极端的看法，尼采所说哲学家主要是指传统哲学家。对哲学的温和、合理的、也是现代哲学家普遍持有的观念是，哲学是哲学家的活动，是他的生命或存在方式，而哲学家不是居于生活世界之外的旁观者，不是全知全能的神，而是“现实的、有形体的、站在稳固的地球上呼吸着一切自然力的人”，^③是寓居于生活世界中的“现实的人”，是有七情六欲、有理想和追求的活生生的人。从这样的人出发，而不是“从口头说的、思考出来的、设想出来的、想像出来的人出发”，就不难得出，哲学家的“心”不可能是一张白纸或无污点的镜子，可以丝毫不差地映照出对象。进言之，并不存在什么绝对真理：“真理是在认识过程本身中”，“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

米歇尔·昂弗莱：《享乐的艺术》，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80页。

林语堂：《人生的盛宴》，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8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67页。

理，就再也无事可做了”。^①也不存在什么真理与意见的绝对对立：所有的知识都是关于感性世界的知识，所有的知识也都是“意见”，即使是真理性的认识也是“意见”。不仅哲学知识是意见，所有的知识其实都是意见。因为，一方面，所有的认识都包含了认识者的“前见”或“偏见”，蕴藏着认识者的激情、信仰和理想，都有主观性，都是一己之见，都不是绝对真理。其实，现代之前的哲学家也认识到一切认识皆有前见、偏见：古代，柏拉图有洞穴之喻，荀子提出一切认识皆有“蔽”；近代，培根提出了“四假象”说，即“种族假象”（以自己的主观感觉为尺度，而不是以宇宙本身为尺度）“洞穴假象”（个人的天性和教育不同而形成的偏见）、“市场假象”（人们相互交往中由于用词的错误和混乱造成的假象）、“剧场假象”（盲目崇拜各种传统的哲学体系和证明法则而产生的假象）等。但是，现代之前的哲学家都没有把这种观念运用于自身，如培根的“假象说”针对的是经院哲学，而不是自己的认识，他们都把自己从“有蔽”的人群中摘出来，把自己的认识从意见中摘出来，认为自己认识到有蔽，也已经能够解蔽。而现代人则把这种观念运用于了自身。另一方面，即使是正确的知识也是意见，也是抽象，只适用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2003年3月被任命为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的哈佛大学教授曼昆，在其《经济学原理》第三版中就有这样一个研究“是否应该有人体器官市场”的案例。这个案例根据的是《波士顿环球报》（The Boston Globe）的一篇文章《一位母亲的爱挽救了两条生命》。该文讲述了这样一个动人故事：一位母亲愿为她患肾炎的儿子捐献一个肾，但她的肾与她儿子的不匹配，医生建议她把肾捐给其他人，作为交换，医生把她儿子排在等候患者的第一位，结果她儿子和另一位患者都换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6页。

肾，很快康复出院这篇文章是称赞母爱的伟大，但曼昆却对它作了经济学的解释，用来说明人体器官交易的合理性。曼昆分析到：一个人有两个肾，其中一个是闲置的，而有一些人却由于换不到肾而死去（在美国等待换一个肾要三年半，每年约有 6000 人由于换不到肾而死去）。如果允许人体器官自由交易，岂不是双方都收益吗——卖者得到货币收入且不影响健康，买者获得新生。而且他认为这样也是公正的，一个人带着一个用不上的肾晃来晃去，而另一个人却由于换不到肾而死去，这才是不公正。曼昆由此证明，允许人体器官市场的存在，既有效率又公正。这种分析从经济学逻辑看，的确无懈可击，似乎也符合人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个结论却无法实施，这里涉及到伦理、法律和道德等问题首先，从伦理角度讲，捐献自己的器官是利他主义的高尚行为，是出于对生命的尊重，而为了物质利益出卖自己的器官则是对生命的亵渎，这种行为与现存的社会伦理是相违背的。其次，从法律角度看，人体器官的自由交易也很难实现，在原则上，人体器官的交易是自由的，但能避免强迫交易和偷取、走私人体器官吗？在不允许自由交易的今天，仍不断有关于这类事情的报道，一旦交易合法化，一旦有专门从事这类交易的跨国公司，不敢想像会有什么后果！再次，从社会财富的分配看，如果允许人体器官交易，那么卖方一定是穷人，买方一定是富人，本来穷人就没钱治病，一个肾的穷人如若再引发其他疾病，穷人不就更加雪上加霜？^①看来，经济学家理论上合理的东西只是生活的一种抽象，是对生活某一个片段的切割，从这一片段出发得出的结论如何能够运用于社会呢？这个例子当然有点极端，但实际上任何理论都是如此，即使是真理，也是对生活的抽象，总是舍弃了丰富的生活内容，所以我们才一再讲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

^① 《读书》，2003 年 12 期，第 117~119 页。

切要依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英国哲学家席勒说：“从来没有两个人的思想（更不用说感觉）真正是一模一样的，就是当他们自称忠于完全相同的公式时也是如此宇宙也不像是包含着能保证这样的齐一性的心理机械总之，尽管有这些执迷不悟的想法，一种哲学说来说去总归是关于一个生活的理论，而不是一般的或抽象的生活的理论”^①

特别是关于人生价值的知识，就更不是什么一般的、抽象的理论了。价值是主客体的关系，不同主体的好恶、情感、审美观念、思维方式、生活习惯、文化修养等各不相同。因此，同样的生活，不同主体的感受、对它的意义是不一样的如马克思所说：“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不是对象，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也就是说，它只能像我的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自为地存在着那样对我存在，因为任何一个对象对我的意义（它只是对那个与它适应的感觉说来才有意义）都以我的感觉所及的程度为限。……对于一个忍饥挨饿的人说来并不存在人的食物形式，而只有作为食物的抽象存在；食物同样也可能具有最粗糙的形式，而且不能说，这种饮食与动物的饮食有什么不同。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贩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②进言之，如果说科学知识力求排除主观性，那么，价值性知识恰恰要把认识者的理想、情感、道德标准、审美情趣等包容于其中，这样的知识就更不是普适的绝对真理了。

那么，一种不提供普适的绝对真理、不以“指导”人生为目的的人生哲学能够为人提供什么呢？在这里我所能够提供的是：社会发展的趋势。虽然我们否认存在固定本质，但我们

^①席勒：《人本主义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5 ~ 126 页

不是相对主义者，我们承认社会存在一些总的趋势，这些趋势为人生的选择提供了某种依据。 我所理解的好生活，或者说一种可能的生活是丰富多彩的，任何一种生活方式都不应该独霸生活，但这并不意味着不用听取别人的意见相反，民主的生活恰恰为各种生活样式的“交融”提供了机会。

既然不想充当生活的指导者、教导者，那么，这种人生哲学说话的语气就不是“汝应如此”（*You should do this*），而是“我认为怎样……”（*I think that...*）。我们可以把这种“哲学”看作对话，作者与读者的对话，把作者也看作生活问题的探索者、学习者、求知者，他并没有掌握什么生活的真谛。如克里夫·贝克说：“对于教育家来讲，自己把自己看作是和别人一样的学习者，提出相同的问题，也是很重要的”。^①这种“哲学”的目的不是去教导那些未开化的野蛮人或群氓，而是想把人生设计、选择的权力交给个人自己。因为，指导与被指导、教导与被教导的生活始终是外在的关系，而生活是每个人自己的事，用一句通俗的话说就是，生活的酸、甜、苦、辣，惟只有自己才知道，别人是替代不了的。别人替代不了你对生活的感受，别人也就不能替代你对生活的选择，你就不能把自己生活的权利让渡给他人。让人认识这一点，也许才是人生哲学的真正目的。

^①克里夫·贝克：《学会过美好生活》，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 页

第
章

走向更有趣生活的人

—— 生活是为了什么

生活：人的自我生成的过程

中世纪教父学的最大代表奥古斯丁曾经指出：“时间究竟是什么？谁能轻易概括地说明它，谁对此有明确的概念，能用言语表达出来？可是在谈话中，有什么比时间更常见、更熟悉呢？我们谈到时间，当然了解，听别人谈到时间，我们也会领会。那么时间究竟是什么？没有人问我，我倒清楚，有人问我，我想说明，便茫然不解了”。^①时间是如此，生活这个概念也是这样。

^①奥古斯丁：《忏悔录》，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42 页。

生活也是我们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较高、但含义也最为模糊的词之一。当我们要对一个人表示关心时，经常会问“你活得怎样？”“你过得怎样？”“最近生活怎么样？”这里的“活”和“过”就是指生活。但是，如果被问的人反过来问：你所说的生活是指什么？或者，什么是生活？我们照样会不知所措。其实，日常谈话中“活”或“过”着的生活主要是指日常的吃、喝、拉、撒、睡、日常的交往或者说衣、食、住、行等方面的情况，即一种纯粹私人性的、个体性的情况或过程。诸如生活费、生活资料、生活状况等用语中的“生活”就是在这种意义上来使用的。

但是，仅仅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情况”来界定生活根本不可能“框住”生活，或者说，并没有涵盖生活的全部用法。我们常常说“人民的生活水平……”这里的生活就不仅仅指衣食住行，不仅包括物质生活，而且包括精神生活。另外，我们还有日常生活、非日常生活、个人生活、社会生活、人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政治生活、宗教生活、现世生活、来世生活、现实生活、生活世界等概念，马克思甚至还使用过“生产生活”这样的字眼儿。仅仅从这些词语看，生活的外延显然远远超出了衣食住行的范围，它实际涵盖了人的一切活动，或者说，人的一切活动都可以称为生活。如果这样来理解生活的话，在其最宽泛的意义上，人类生活是指人类的整个历史，个人生活是指个人的一生。因此，生活与人生可以互换来使用。这也符合英文对生活一词的用法：在英文中，用来指称生活的词 *life* 就有传记、生涯、一生、终生、一辈子等含义。现代新儒学的大师冯友兰先生也是这样来理解生活的，在其新人生论中，他提出：人生就是“人之生活之总名”，人生的当局者是人，吾人的生活就是人生，人们的动作行为，举措设施等一切都是人生，所谓吃饭、生孩子、招呼朋友以及一切吃苦或享乐是人生，就是问人生讲人生也都是人生。所谓人生的真

相也就在于此。^①马克思也说过：“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的存在，而人们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②

看来，目前人们大致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生活一词的：一种是指衣食住行等日常的消费活动和闲谈杂聊、礼尚往来等日常的交往活动，即日常生活；另一种则涵盖了人的所有活动，日常的与非日常的、物质的与精神的、经济的与政治和文化的，等等，都被包容进来了。前者主要在日常言谈中使用，后者更多地出现在书面语言中。

然而，如果我们对生活的理解仅仅限于上述归类，那么我们并没有比任何一本汉语词典或英文词典说出更多的内容，因为词典里的归类甚至更为详细，现代汉语词典就把生活的用法归为五类^③。进言之，上述归类只是给生活划定了一个范围，或者说，只是从范围或概念的外延上来规定了它，但这对于理解一个概念所指称的东西是远远不够的。从概念的角度言，这样“被规定”的概念并不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因为它只是被规定了外延，而没有被揭示出内涵，没有被揭示出把衣食住行这些活动“串联”起来的的东西是什么，或者，没有揭示出我们为什么要把这些东西称为生活。而如果不了解这个“什么”或“为什么”，我们有时还是无法使用这个概念。这就如我们有了一个筐，筐里也已经装了一些东西，但是筐外的东西哪些该装进来，我们并不知道，因为我们还不知道如何判定筐外的东西与筐内的东西是否是一类。也就是说，由于仅仅对生活进行了归类，没有规定内涵，因而我们并没有真正理解生活。我们不知道是什么把衣食住行连贯了起来，不知道是什么把人的一切活动贯穿了起来。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把那

^①冯友兰：《兰松堂全集》第1卷，见《中国现代人生哲学》，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

^③《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128页。